

益阳市新闻出版局

益阳市新闻出版局（版权局） 关于印发《益阳市新闻出版、版权、电影系统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新闻出版、版权、电影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5〕5号）、《益阳市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十条措施》（益政办发〔2024〕15号）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优化营商环境，益阳市新闻出版局（版权局）制定了《益阳市新闻出版、版权、电影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益阳市新闻出版、版权、电影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益阳市新闻出版、版权、电影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 2 —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2	对出版物、存储、运输、投递等经营活动的专项检查	新闻出版主管部门的区级、县级)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11号)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从事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等活动。 从事出版物储存、运输、投递等活动，应当接受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新出版主门涉政事机 市、出版政部办行查的市、化综法 闻行管承企检项构，县市合机	出储运递动 事物、投活 从版存输等的单位	1.对出版物、存储、运输、投递等活动的检查。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相结合	经司政备查企行查执 报级行门审涉度检划 按同法部案的年政计行	政属为重或级域一出主负 行以辖有响本区上一出主负 企查管则，影跨政政行，由闻政门 涉检地原大者行的，级版管责。
3	对印刷经营活动的专项检查	新闻出版主管部门的区级、县级)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 第797号) 第四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 第三条第三款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新出版主门涉政事机 市、出版政部办行查的市、化综法 闻行管承企检项构，县市合机	出包渍品他品经动刷 事物、装刷其刷刷活印 从版装印和印印营的企业	1.审批设立监督检查内容 的监生产动的查 2.活动检查 3.印刷的监督检查 4.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相结合	经司政备查企行查执 报级行门审涉度检划 按同法部案的年政计行	政属为重或级域一出主负 行以辖有响本区上一出主负 企查管则，影跨政政行，由闻政门 涉检地原大者行的，级版管责。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4	对出版物的发行活动进行检查	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县级)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11号) 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规划。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的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 第三款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市、县新闻出版管理部门 市、县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承办企业检查项目,市、县文化综合执法机构	从出版发行企业 从事物零售 出批发的	1.生动的检查 2.发行内容的监督检查 3.安全监督检查 4.生产环节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相结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经司政备查企行查执 报级行门审涉度检划 按同法部案的年政计行	政属为重或级域一出主负 行以辖有响本区上闻政门 企查管则,影跨政,由新行部 涉检地原大者行的,级版管责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5	音像、出版、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出租、发行、销售和活动的检查	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设区的市、县级)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七97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的出版、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八条 除本条例第三十五条外,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 第三条第三款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与管安全相统一,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文化综合执法机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县级综合执法机构	音像制品、出版物、复制品、进口、批发、零售、出租、发行、销售和活动的检查	1. 审批设立音像制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2. 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3. 安全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相结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经司政备查企行查执 报级行门审涉度检划 按同法部案的年政计行	行政隶属为重或区域上出主负 行以辖有响本区上闻政门 企查管则,影跨政由,新行部 涉检地原大者行的,级版管责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对内部性出版物、资料出版行政检查	新闻出版主管部门(设区的市、县级)	1.《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 第十九条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内部资料的日常监督和质量管理。 内部资料实行审读制度和质量检查制度，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配备必要的人员和经费，对内部资料进行内容审读和质量监管。	市、县新闻出版主管部门 市、县出版管理部门 市、县出版行业协会 市、县出版行业协会	内部性出版物 内部性出版物 内部性出版物	1. 审批准序 2. 内部性出版物的 3. 内部性出版物的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同法部案的年政计行	企查管则，影跨政，由新行部 涉检地原大者行的，级版管责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7	对著作权的保护行政检查	著作权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11月11日修正) 第四条 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行使权利，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国家对作品的出版、传播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条 国家著作权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著作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著作权管理工作。 2.《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六十三号) 第三十七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查处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侵权行为。 3.《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六十三号) 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还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	市、县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文化综合执法机构	从事创作的原创作品和各类作品传播的企业	1.对作品著作权活动的监督检查； 2.对以著作权及《著作权法》第三条规定的作品监督他人的使用行为； 3.对违法、非法实施复制、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等侵权行为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相结合 现场、现场检查相结合	经司政备查企行查执 报级行门审涉度检划 按同法部案的年政计行	政企属为重或级域 行以辖有响本区上 涉检地原大者行的，由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复制或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罚款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34号) 第二条 权利人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受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保护。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将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应当取得权利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第三条 依法禁止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不受本条例保护。权利人行使信息网络传播权，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5.《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2005年国家版权局令第5号) 第三条 各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中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实施行政保护。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法配合相关工作。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6.《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09 年国家版权局令第 6 号) 第二条 国家版权局以及地方人民政府享有著作权行政执法权的有关部门(以下称著作权行政执法管理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就本办法列举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国函〔2012〕1 号) 著作权主管部门职责(组织协调对使用正版软件情况的检查和督导,组织开展使用正版软件的宣传、培训、表彰;负责对企业使用正版软件情况的监管)。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8	对城市影院(含点播影院)行政检查	电影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知识产权执法的部门应当采取保护措施，保护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依法查处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的行为。 第三十条第二款 电影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计算机售票系统。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不得播放广告。 第三十三条 电影院应当遵守治安、消防、公共场所卫生等法律、行政法规，维护放映场所、放映设备的公共秩序和环境整洁，保障观众的安全与健康。任何人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腐蚀性、腐蚀性物品进入电影院等放映场所，不得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进入电影院等放映场所；发现非法携带上述物品的，有关工作人员应当拒绝其进入，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四条 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应当如实统计电影销售收入，提供真实准确的统计数据，不得采取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不正当手段，欺骗、误导观众，扰乱电影市场秩序。 2.《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五条 国家对电影摄制、进口、出口、发行、	市、县行政管理部门承办的，文化综合执法机构 市、县行政管理部门承办的，文化综合执法机构	电映的市影院 从事放映活动的影院	1.建设审批 2.监督检查 3.运营安全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3前同法部案的年政计 位每月报级行门审涉度检划行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放映和电影片公映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电影片的摄制、进口、发行、放映活动，不得进口、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许可证的电影片。依照本条例发行的许可证和批准文件，不得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电影片依法取得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发给的《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方可发行、放映。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对干扰、阻止和破坏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查处。 3.《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2015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3 号) 第八条 外商投资电影院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照《电影管理条例》从事经营活动，接受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放映的电影片必须持有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颁发的《电影片公映许可证》，不准放映走私、盗版电影，不得从事营业性的录像、VCD、DVD 的放映。 4.《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14 号) 第十五条第二款 点播影院不得放映所加入的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 第十六条 点播影院放映和点播院线发行的影片，应当依法获得电影公映许可。 第二十条 点播影院不得在同一影厅内开展电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影院的电影片放映活动。 第二十四条 点播影院应当按照所加入点播院线的要求，按时报送相关经营数据。点播院线应当按照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的要求，将所辖点播影院的经营数据上传至全国点播影院经营管理信息系统，纳入电影销售收入统计。 第二十五条 电影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的日常监督管理。电影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点播影院、点播院线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不得拒绝、阻扰。 第二十八条 电影主管部门应当分别建立点播影院、点播院线违法行为警示记录档案，并向社会公布；对列入警示记录的点播影院、点播院线，应当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第三十四条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违反著作权法律法规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对农村电影放映公益放映单位的行政检查	电影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企业、个人从事电影放映活动，应当将企业名称或者经营者姓名、地址、联系方式、放映设备等信息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国家加大对农村电影放映的扶持力度，由政府出资建立农村电影公益放映服务网络，积极引导农村观众看电影、看戏、看电视，不断改善农村电影放映条件，统筹保障农村电影放映公益放映需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电影放映纳入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农村电影放映活动给予补贴。从事农村电影公益放映活动的，不得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 第三十条 电影院的设施、设备以及用于流动放映的设备应当符合电影放映技术的国家标准。电影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计算机售票系统。 2.《关于印发〈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放映实施细则〉的通知》(2007年5月25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发【2007】52号) 第三十条 建立年检制度。各级电影主管部门要从实际出发制定本地年检办法，对本地区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放映工作进行年检、考核。 第三十三条 农村电影放映工程是一项民心工程、廉政工程，直接关系到广大农民群众文化权益。	市、县行政管理部门 电影主管部门 承办企业 涉政事项	农村公益放映单位 从村电影放映位	1.放映场次任务监督检查。 2.放映质量监督检查。 3.放映设备监督检查。 4.放映补贴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现场抽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单本3年前同法部案的年政计 按位每年底经司政备查企行查行 年度月报级行门审涉度检划执行	

9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益的实现。各级政府部门和经营单位，均要保证政府财政补贴专用，保证公益场次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如有挪用、克扣等违纪行为，将直接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法律责任。第三十四条 有以下行为者，电影行政管理部将给予通报批评，并根据情况核减直至收回政府资助的数字电影放映设备、停止资助，并取消其放映资格，同时追究主管领导和有关责任人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方作出赔偿。(一)放映未经审查通过的、走私或无版权影片的，放映无《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影片的；(二)发行放映音像制品，发行放映盗版、侵权音像制品的；(三)将国家资助设备转卖、变卖而使国家资产流失的；(四)管理不善而造成国家资助设备毁坏、丢失的或闲置国家资助设备，未发挥其应有有效用的；(五)随意改变国家资助设备使用范围，未完成农村公益场次放映目标的；(六)放映场次虚报作假，回执等手续不全或统计数据上报不及时的；(七)公益放映向农民群众乱收费的；(八)年检不合格者。						

说明：

- 1.本清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 2.严禁本系统市、县两级行政执法机关（含所属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对同一检查对象进行重复行政检查。
- 3.本机关对于未列入清单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一律不得实施行政检查；违规实施的，企业有权拒绝接受检查，并可以向益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政策法规和市场管理科（联系电话：0737-4381151；电子邮箱：yyzfgd@126.com）举报。

电子信箱：yyzfgd@126.com）举报电话：0737-4381151；电子邮箱：yyzfgd@126.com）和益阳市司法局执法监督科（联系电话：0737-4202458，